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1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迪安 01；债券代码：112453）。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

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增信措施：无。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目前“16 迪安 01”余额为 1,812,600 元，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16 迪安 01”公司债券本息及应计利息，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提出《关于提前兑付“16 迪安 01”公司债券的议案》，提前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相关方案涉及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故发行人已提请中信建投证券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建投证券已同意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提前兑付“16 迪安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事项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涉及金额较低，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